

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苏01破监1号

复议申请人：江苏海鹰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集中区汤山片区纬二路2号。

代表人：汤奇峰，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顾冶青，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洋，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汤山工业集中区汤山片区纬二路2号。

代表人：王峰，该公司破产管理人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马忠明，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魏晨曦，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律师。

复议申请人江苏海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海鹰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海鹰公司）合并破产清算一案，不服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宁法院）(2017)苏0115破10号之二、11号之二合并破产清算民事裁定，向本院申请复议。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江苏海鹰公司向本院申请复议称，经该公司管理人征询债权人委员会意见后请求依法撤销江宁法院作出的(2017)苏0115破10号之二、11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改为裁定江苏海鹰公司与南京

海鹰公司单独破产清算。其认为两公司不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标准，主要基于以下理由：1. 南京海鹰公司与江苏海鹰公司均系独立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均不相同。虽然刘志德是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但一人控制多家企业属正常商业现象，不能以此简单认定两家公司为“人格混同”的关联企业。2. 南京海鹰公司与江苏海鹰公司资产并不混同，法律上可以明确权属。破产财产所涉土地、房屋登记在江苏海鹰公司名下，依物权法规定，不动产权属应以物权登记为准。按照评估报告，江苏海鹰公司财产明显高于南京海鹰公司财产价值。江苏海鹰公司名下不动产及附属设施价值为49745420元；南京海鹰公司名下设备价值为7764906元。若合并破产清算，则意味着要将江苏海鹰公司财产用于清偿南京海鹰公司债务，对江苏海鹰公司债权人不公。3. 江苏海鹰公司因无业务经营，故未独立建账，也未办理职工劳动关系，合乎情理。南京海鹰公司系生产型企业，职工众多是由其企业经营所需决定，理应自行发放工资，与江苏海鹰公司无关。若因合并破产清算导致江苏海鹰公司承担南京海鹰公司职工职权，势必损害江苏海鹰公司债权人利益。4. 江苏海鹰公司与南京海鹰公司注册登记地址一致并不违法，且该地址上的不动产权属属于江苏海鹰公司，南京海鹰公司系使用江苏海鹰公司房产经营，不能以此认定两企业人格混同。5. 江苏海鹰公司与南京海鹰公司的债权性质存在较大差异。南京海鹰公司债权大多系经营产生的供货商债权和职工债权，江苏海鹰公司绝大部分是借贷产生的债权。虽然有部分债权人对于南京海鹰公司和江苏海鹰公司均有债权，但也是基于担保关系，而不是两企业人格混同所致。若合并破产清算，特别是无

江苏海鹰公司担保的南京海鹰公司供应商的债权也要由江苏海鹰公司资产清偿，等于变相增加了南京海鹰公司债权清偿率，对于江苏海鹰公司债权人影响巨大。本案听证后，江苏海鹰公司管理人又向该公司所有债权人征询了对于实质合并破产意见，除上述理由外，还补充认为，债权人系基于对江苏海鹰公司资产及刘志德个人的相信出借款项，与南京海鹰公司无关。

南京海鹰公司称：两海鹰公司系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志德，两公司住所地、经营范围相同，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长期混同，多份生效判决也认定两公司人格混同，江苏海鹰公司无偿使用南京海鹰公司资金，两公司之间资金往来没有账务记载，难以区分彼此财产，符合实质合并破产清算条件。

2017年10月19日，江宁法院裁定受理了佛山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对南京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8年9月5日，南京海鹰公司以法人人格高度混同为由，向江宁法院提出对南京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具体事实与理由包括：1. 关联企业。江苏海鹰公司的股东为刘志德、许贵专，刘志德为实际控制人。南京海鹰公司的发起股东为刘志德、江苏海鹰公司，后股东变更为刘志德一人。2. 资产混同。两公司生产所需的土地、房产均登记在江苏海鹰公司名下，而机器设备登记在南京海鹰公司的名下。3. 财务管理混同。两公司的账务管理均由刘志德一人控制，其女儿陈晓萍具体办理，据企业财务人员陈述，两公司只有一本帐。目前陈晓萍下落不明，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无法查清。4. 经营场所混同。两公司的登记地址均为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

区纬二路 2 号，厂区混同使用，长期合署办公。5. 人事管理混同。两公司对职工未作区分，实行统一管理，职工均与南京海鹰公司建立劳动关系。6. 司法认定人格混同。两公司对外出现债务纠纷后，部分债权人以法人人格混同为由，要求将合同签订主体南京海鹰公司与关联企业江苏海鹰公司列为共同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江宁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组织两公司管理人召开听证会。江苏海鹰公司称：2018 年 10 月 29 日，江苏海鹰公司召开了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多数债委会成员不赞成合并破产。理由包括：1. 江苏海鹰公司没有单独立账，因此无法说明江苏海鹰公司的资产就是来自原南京海鹰公司的经营收入，南京海鹰公司因经营产生的债务也不应当由江苏海鹰公司的资产来清偿；2. 江苏海鹰公司和南京海鹰公司并没有人事上的混同，职工都是与南京海鹰公司建立劳动关系，南京海鹰公司发放工资；3. 从供应商起诉的角度上来说，并不是所有的南京海鹰公司的债权人都要求江苏海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在部分债权人未要求江苏海鹰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情况下，仍然要求合并破产，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综上，请求从严审查后予以认定。

江宁法院查明，南京海鹰公司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纬二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志德，注册资本 5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股东为刘志德（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糕点（烘烤类糕点、蒸煮类糕点、熟粉类糕点、月饼）生产，销售自产产品；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

发与零售。江苏海鹰公司于 2000 年 1 月 24 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住所地在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纬二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许贵专，注册资本 5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刘志德（500 万元）、许贵专（50 万元），经营范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2017 年，金城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南京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破产清算，江宁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17）苏 0115 破 10、1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南京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破产清算案件，并于同日指定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为南京海鹰公司管理人，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为江苏海鹰公司管理人。江宁法院裁定受理上述两破产清算案件后，管理人依法接管了两公司，开展了清算工作。2018 年 1 月 31 日，江宁法院召开了南京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完成了核查破产企业的部分债权、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成立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债权人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决议债务人财产管理及变价方案等事项。2018 年 12 月 6 日，根据两公司管理人的申请，结合债务人企业资产评估和债权审核确认的情况，江宁法院依法宣告南京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破产。另外，江宁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2016）苏 0115 民初 8829 号民事判决，认定江苏海鹰公司与南京海鹰公司经营场所一致，经营范围部分相同，股东中均有刘志德，刘志德曾在不同时期同时担任两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共同使用原材料的行为，且在江宁法院规定限期内未能提供双方财务独立核算的证据，两公司人员、业务、财务等高度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

区分，已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两公司虽在工商登记部门登记为彼此独立的企业法人，但实际上相互之间界线模糊、人格混同，违背了法人制度设立的宗旨，违背了诚实信用原则。据此判决南京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于该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10日内给付南京润冬副食品有限公司价款335435元，并承担逾期付款的利息，该判决现已生效。

江宁法院认为，根据该院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事实和两海鹰公司管理人接管企业后调查披露的情况，南京海鹰公司与江苏海鹰公司相互关联，且在人员、经营场所、资产、财务管理等方面均存在混同，应当认定两公司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在破产程序中区分两公司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的利益，可以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综上，南京海鹰公司关于南京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合并破产的申请不违反法律规定，有利于公平保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据此，江宁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规定，裁定：南京海鹰食品有限公司、江苏海鹰食品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

对于江宁法院查明的事实，双方当事人均无异议，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江苏海鹰公司设立之初名为南京海鹰公司，后于2006年2月27日更名为江苏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糕点、食品、饮料制作、销售等，后于2014年3月变更为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公司住所地也由南京市白下区海福巷71号变更至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工业集中区纬二路2

号。

在江宁法院就金城公司申请两公司破产清算组织各方听证时，两公司均陈述，两公司原拟自行申请破产并进行审计，但审计单位认为其提供的财务资料无法审计，账目混乱。江苏海鹰公司原称南京海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志德，后为在江宁区买地搬迁又变更名称为江苏海鹰公司，在搬迁至江宁区后不再经营。江苏海鹰公司除了报税外，没有单独建账，均由南京海鹰公司统一做账。土地厂房登记在江苏海鹰公司名下，机器设备、车辆等登记在南京海鹰公司名下。土地系江苏海鹰公司购买，但厂房系南京海鹰公司出资建造。

江宁法院受理两公司破产申请后，江苏海鹰公司管理人未能接管到该公司财务账册等财务资料，南京海鹰公司管理人接管到部分财务资料。江宁法院指定的审计机构出具情况说明：经数次清点、查看财务账簿等财务资料，未发现江苏海鹰公司会计凭证及账簿等财务资料；未取得南京海鹰公司纸质账簿；取得的南京海鹰公司会计凭证自2014年8月始未装订，且2015年7月之后只有部分原始单据，无纸质凭证，凭证散乱无法整理；无法取得电子账册等，有鉴于此，两公司不具备审计基础条件。

江苏海鹰公司管理人和南京海鹰公司管理人就公司情况向刘志德及相关员工进行了调查，并制作了笔录。2018年1月22日，刘志德在笔录中陈述，其系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江苏海鹰公司原在南京市白下区经营，因搬迁至江宁区设立了现有两家海鹰公司。两公司住所相同，一起经营，人员相同。因购地、建厂房及购买设备无资金，故对外借款，但公司从2009年底至2015年经

营利润无法负担财务成本，导致企业陷入困境。2017年1月15日，员工张爱东、叶爱林在笔录中陈述，张爱东系江苏海鹰公司、南京海鹰公司的人事负责人，叶爱林系南京海鹰公司计划部员工；江苏海鹰公司没有经营过，也没有独立建账，两海鹰公司财务管理人员同一，在其印象中两海鹰公司就是一家主体。2018年1月16日，员工李俊霞在笔录中陈述，其系会计人员，自2013年5月至2014年9月负责两公司的报税，两公司财务管理人员相同，江苏海鹰公司不经营，实际经营的是南京海鹰公司，南京海鹰公司按照实际经营情况报税，江苏海鹰公司一直是零申报，没有独立建账，也没有开过发票。

在复议听证中，员工叶爱林、沈素峰、刘燕生、张爱东作为证人出庭作证，均确认两公司办公场所、财务管理、工作人员等均未作区分。张爱东另陈述，在南京海鹰公司设立后，江苏海鹰公司逐步将员工劳动关系迁移至南京海鹰公司名下，两公司行政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管理、内勤等人员都是同一套班子；在南京海鹰公司办理生产许可证后，江苏海鹰公司经营范围也相应变更为单一的食品销售。听证后，两公司管理人又分别向会计人员李俊霞、马本利调查了解情况。李俊霞陈述，江苏海鹰公司除了土地房产税外，其他税均是零申报，江苏海鹰公司缴纳税款资金来自南京海鹰公司。马本利陈述，其自2014年4月至2016年7月在南京海鹰公司从事财务工作，两公司财务人员是同一套班子，江苏海鹰公司搬迁至江宁区后，所有业务转至南京海鹰公司名下，江苏海鹰公司不再建账。两公司内部拆借没有借款合同等手续，资金主要在南京海鹰公司账上，江苏海鹰公司需要用款就从南京

海鹰公司账上划款，刘志德若有指示即记账。

据江宁法院从南京市江宁区税务局调取的两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税收完税证明显示，南京海鹰公司缴纳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江苏海鹰公司仅缴纳过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未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其他缴税记录。经两海鹰公司管理人对调取的两公司之间银行流水统计，双方之间资金往来 86 笔，南京海鹰公司净流入江苏海鹰公司 2193 万余元。两公司管理人无法查明资金往来原因，但从江苏海鹰公司银行账户往来明细能够看出，江苏海鹰公司缴纳房产税等有关税款资金来源于南京海鹰公司。

经两公司管理人调查，两公司名下主要资产为房产和机器设备，登记在江苏海鹰公司名下土地房屋评估值为 49745420 元，南京海鹰公司名下的机器设备评估值为 7764906 元。2008 年 10 月 23 日，江苏海鹰公司出具一份无偿使用证明，载明：江苏海鹰公司无偿提供厂房、办公楼给南京海鹰公司生产办公用，使用期限 10 年（200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不收取任何租金。

另据两公司管理人初步统计，截至 2020 年 1 月，南京海鹰公司对申报债权（含普通债权、抵押债权）确认 105 户，金额 112327233 元，另确认职工债权 102 户，金额 5746292 元，合计债权金额 118073525 元。江苏海鹰公司对申报债权确认 62 户，金额 119262973 元，无职工债权。确认两公司对外连带担保的债权 23 户，金额 72964652 元，其中 16 户同时向两公司申报了债权。若合并统计，扣除两边重复申报债权，共确认债权 151 户

(105+62-16=151)，金额 166951241 元，连带担保债权金额占比超过 40%。南京海鹰公司确认的申报债权 105 户中，经营性债权共计 66 户，借贷性债权 39 户。江苏海鹰公司确认的申报债权 62 户中，借贷性债权 57 户，另有 5 户经营性债权。该经营性债权中有 3 户系依据法院生效判决，认定两公司人格混同，判决承担连带责任；另外 2 户系江苏海鹰公司分别为南京海鹰公司经营性债权提供担保、债务承担。

再查明，江宁法院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2018 年 2 月 8 日作出 (2016) 苏 0115 民初 8750 号蚌埠市好味佳馅料厂与南京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民事判决和 (2017) 苏 0115 民初 11813 号上海怡香好食品有限公司与南京海鹰公司、江苏海鹰公司等买卖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与 (2016) 苏 0115 民初 8829 号民事判决裁判理由基本相同，均认定两海鹰公司构成人格混同。

以上事实，有江苏海鹰公司和南京海鹰公司工商档案、税收完税证明、银行账户往来汇总表，审计机构情况说明，资产评估报告，无偿使用证明，刘志德、张爱东、叶爱林、李俊霞、马本利、沈素峰等人的调查笔录、证人证言，江苏海鹰公司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纪要，相关民事判决书，听证笔录及当事人陈述等证据证明。

本院认为，关联企业的存在有其经济合理性，但滥用控制关系，将资产、债务在不同关联企业间不当转移，势必损害债权人等主体权益，包括关联企业破产状态下全体债权人的平等受偿的权利。因此，对于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破产，有必要将多个关联企业视为一个单一企业，合并资产与负债，在统一财产分配

与债务清偿的基础上进行破产程序，各关联企业的法人人格在破产程序中不再独立。为解决人格高度混同的关联企业破产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32 条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时，应当尊重企业法人人格的独立性，以对关联企业成员的破产原因进行单独判断并适用单个破产程序为基本原则。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本案中，江苏海鹰公司与南京海鹰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刘志德，属于关联企业。从财产上看，两海鹰公司自设立以来，双方之间资金往来频繁，多达 86 笔，但未见签订借款合同，也无账务记载，难以查明资金拆借原因。两公司现有主要资产房产、机器设备虽形式上权属明确，但结合两公司、刘志德、相关员工等陈述以及江苏海鹰公司未缴纳过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经营性税款，不实际经营等事实，江苏海鹰公司购地建厂房对外借款，并将厂房无偿提供给南京海鹰公司使用，两公司经营一体，在江苏海鹰公司无经营性收益情况下，由南京海鹰公司负担两公司财务成本，如江苏海鹰公司用南京海鹰公司资金缴纳税款。经两公司管理人统计，南京海鹰公司净流入江苏海鹰公司资金 2193 万余元。另外，两公司对外借款存在大量关联互保，连带担保债务占合并对外负债金额超过 40%。据南京海鹰公司多名员工证实，江苏海鹰公司未独立核算，由南京海鹰公司统一建账，两公司财务管理不分，账簿不分。两公司自称原拟自行申请破产清算并审计，但因账目混乱，无法审计。江宁法院指定的审计机构亦出具情况说明，表示

财务资料混乱缺失，不具审计基础条件。由此可见，两公司在同一控制人控制下相互频繁输送利益，兼之未分别独立建账，财务长期混同，以致财产边界不清，难以区分。

从经营上看，江苏海鹰公司原称即为南京海鹰公司，在搬至新址后，又成立南京海鹰公司从事原来营业事业，两公司人员同一，经营场所相同，客观上容易导致外部债权人相信自己是在与整个关联企业体进行交易，认为其交易的保障是整个关联企业的全部资产。多份生效民事判决也基于两海鹰公司经营场所一致，经营范围部分相同，实际控制人同一，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共同使用原材料的行为，且未能提供双方财务独立核算的证据，认定两海鹰公司人格混同，支持债权人请求两海鹰公司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主张。上述个案的民事判决能够证明两公司在对外交易过程中存在混同情形，一定程度上佐证了两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江苏海鹰公司虽认为其债权人仅系基于对江苏海鹰公司资产及刘志德个人的相信出借款项，但未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采信。

从结果上看，两海鹰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仅维护了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而且使关联企业之间的债权债务归于消灭，也有利于提高破产程序效率，降低程序成本。相反，若单独进行破产清算，江苏海鹰公司名下房产估值虽远高于南京海鹰公司名下机器设备估值，但考虑南京海鹰公司资金净流入江苏海鹰公司等因素，加之南京海鹰公司债权人也可基于个案事实主张法人人格混同，请求江苏海鹰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故江苏海鹰公司最终债权受偿比例将会降低。另外，单独破产清算也将导致两公司连带担保债权人较之其他债权人获得重复性的偏颇受偿。

综上，两海鹰公司之间在财产、经营、财务、人事等方面存在显著、广泛、持续的混同情形，构成法人人格的高度混同，且财产难以区分，应当予以实质合并破产。江宁法院主要依据个案民事判决认定的事实和理由裁定两海鹰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虽有不妥，但结果正确，应予维持。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江苏海鹰食品有限公司复议申请，维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2017)苏0115破10号之二、11号之二民事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 静

审 判 员 孙 建

审 判 员 蒋 伟

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储 娜